

华泰财险附加传染病营业中断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使用。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约定事项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维持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的雇员确诊罹患传染病或与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当地政府依法命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封闭或隔离；或

（二）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周边区域有人员确诊罹患传染病或与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当地政府依法命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封闭或隔离。

维持费用损失的每日赔偿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期）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免赔额（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营业场所所在区（县）因传染病爆发、流行，当地政府责令该区（县）采取整体停工、停业、停课措施的；

（二）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政府关于传染病的防控措施，被当地政府责令停止营业的；

（三）未经当地政府命令，被保险人主动停止营业的；

（四）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索赔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当地政府命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封闭或隔离的正式通知；

（四）当地政府解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封闭或隔离的正式通知；

（五）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处理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

维持费用损失赔偿金额=每日赔偿标准×（封闭或隔离的天数-免赔期），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或每日赔偿标准×最大赔偿期，二者以低者为准。

释义

1.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具体病种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传染病病种为准。

2. **确诊罹患传染病**：指传染病病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诊断确定罹患传染病。

3. **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 **赔偿期间**：指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5. **封闭或隔离的天数**：指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自根据当地政府的命令封闭或隔离之日起，至根据当地政府的命令解除封闭或隔离之日止所经过的天数。